

俞志慧

內容提要：本文首先通過分析《國語》八“語”與《春秋》在記載時間上的不一致，否定《國語》為《春秋》外傳說；接著通過對《國語》中言類之“語”（《周、魯、齊、鄭、楚語》）的分析，指出其中僅僅是一些或長或短的對話，缺乏完整清晰的歷史事件和人物行狀的記載，否定其為國別史；又從《國語》事類之“語”（《晉、吳、越語》）敘述史實不協調、不完整、不一致以及時間上自為起訖、敘述時主人公的位移、內容的重複等否定其為相關諸侯國的國別史。論文進而指出《國語》屬於一種當時叫作“語”的文類，是當時各國的“語”的摘編。最後，論文還從周德衰落、諸侯代興的時代特徵以及“一姓不再興”的觀念探討了《國語》編纂者何以選編這八“語”而不是其他“語”的原因。

關鍵字：《國語》 文類 周德衰落 諸侯代興 一姓不再興

“語”是上古時候的一種文類，它以明德為體用特徵，是古人人生經驗和社會、政治智慧的結晶，在表達方式上大致可分為重在記言和重在記事的兩類。言類之“語”重點表現為廣泛流傳的嘉言善語，譬如格言、諺語等等，形式上比較精警；事類之“語”因為大多從有關興衰成敗的歷史故事中採錄而來，故而具有明顯的歷史故事特色，形式上一般也總是短小精悍。

譬如《國語》，韋昭（204—273）說：“採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為《國語》。”[2]“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是其收錄材料的時間範圍，“邦國成敗，嘉言善語”是其書的內容，至於“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則又包括在有關邦國成敗的“嘉言善語”之中。因而，《國語》當是其時各國警、史收集有關邦國成敗的嘉言善語，以教誨君王、貴族為目的，對那些原始材料進行加工，並按國別彙集的一部特別的“語”。對於《國語》這樣的性質，前輩學者已經得出過相關的研究結論，楊寬（1914—2005）《戰國史》即云：“很明顯，這就是楚大夫申叔時所說《語》一類的歷史書。當是戰國初期學者彙編春秋時代各國的《語》而成，如同《左傳》彙編《百國春秋》一樣。”[3]在這裏，楊先生將“國語”二字分解為“春秋時代各國”的“《語》”，斷定《國語》“就是楚大夫申叔時所說《語》一類”（申叔時的話見《國語·楚語上·申叔時論傅太子之道》）之書，這就將《國語》一書的性質講解得清清楚楚。沈長雲先生曾與王樹民先生一道點校過民國徐元誥的《國語集解》，他對《國語》性質的理解值得重視，他說：“其實《國語》並不是一部史，它的目的並不在於紀事。……《國語》的特點在於它是一部‘語’，是按國別彙集成的‘語’。”[4]

將《國語》放到“語”的文類中討論，比較容易理解該書的性質，也有利於解釋其中各部分之間的體例不一致、內容重出和不協調現象，並有可能解釋編者何以選編這八“語”而不是其他各國的“語”的原因；同時，許多有關《國語》的成說也有必要重新檢討。茲依循先破後立的原則先檢討幾則關於《國語》的成說：如視《國語》為《春秋》之外傳，以《國語》

為國別史，以及在研究中先驗地從歷史體裁的角度將《國語》視為一部有機統一的著作的研究方法；再從“語”這一特殊文類的角度探討《國語》八“語”遴選的背景。

為了論證和閱讀的方便，先將《國語》八“語”之篇幅、記載之側重及所反映之時間表列如下（《國語》之分章以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本為準）：

#### 《國語》八語之篇幅、記載之側重及反映之時間一覽表

周語

魯語

齊語

晉語

鄭語

楚語

吳語

越語

#### 篇幅

三篇33則

二篇37則

一篇8則

九篇127則

一篇2則

二篇18則

一篇9則

二篇9則

#### 記載之側重

言

言

言

言事並重

言

言

事

事

#### 反映之時間

穆王（前976—前922在位）征犬戎至敬王十年（前509）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其中記周平王之前凡十條。[5]

魯莊公十年長勺之戰（前684）至魯哀公十二年（前483）季康子用田賦



齊桓公（前685—前643在位）時期

晉武公伐翼（前709）至韓、魏、趙三家滅智伯（前453）

鄭桓公為司徒（周幽王八年，前774）之時

楚莊王（前613—前591在位）時期至白公勝之亂（前479）

吳王夫差時期（前495—前473在位）

越王勾踐前期（前496—滅吳）

## 一、《春秋》外傳說證偽

西漢末劉歆（？—公元23）引用《國語》的話，曾將《國語》稱為《春秋外傳》：

歆又以為“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漢書·韋賢傳》）[6]

其中所引《春秋外傳》之文見《國語·周語上·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即此可知劉歆以《國語》為《春秋》之外傳。自此以後視《國語》為《春秋》之外傳者絡繹于途，東漢班固（公元32—92）在《漢書·律曆志》中兩次稱之為“《春秋外傳》”[7]，後來東漢王充（公元27—約公元97）《論衡·案書》[8]、賈逵（公元30—101）[9]、鄭玄（127—200）[10]、東漢末劉熙[11]、三國吳韋昭《國語解敘》、魏王肅（195—256）《孔子家語·敘》[12]、西晉杜預（222—284）《春秋經傳集解》[13]、唐劉知幾（661—721）《史通·內篇·六家》等皆襲其說。可見此說影響之大之廣，時至今日，仍能見到一些著作和論文中沿用“外傳”、“內傳”[14]這樣的稱謂，故不得已為之一辨：

《鄭語》：如上列表中所示，所載史伯與鄭桓公之對談發生在西周末期，故而其全部內容當然與《春秋》（所記時間跨度：前722——前481）無關，更無論內傳還是外傳。《鄭語》在記史伯之語和鄭桓公之相應措施後，有一段對兩周之際的史事作綜述的文字，在行文中只是用以證明史伯之有遠見，故《鄭語》所反映的時間仍當以周幽王八年（前774，其實是這一年的某一天）為準。

《周語上》：最前面有十條記載，其內容發生在周平王之前，也就是說這些言說之發生都在西周而不是春秋時期，因而也不存在傳注或發揮《春秋》的可能。

《魯語》：從莊公十年（前683）長勺之役發端，到哀公十二年（前483）春季康子用田賦，下限與《春秋》所載時間（魯哀公十四年，前481）大致接近，但上限與《春秋》所記隱公元年（前722）相差四十年。時間上明顯與魯《春秋》不一致。

《齊語》：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本將《齊語》分割為八個條目，實際上它與《周語》、《魯語》、《楚語》等同屬以記言為主的“語”又自不同，後者各條之間往往沒有事件先後上的聯繫，故可以獨立存在；《齊語》的結構與《鄭語》一樣，全部內容同記一事，全文始終只有齊桓公與管仲君臣二人的問對或行事，結尾部分只是為了說明管仲的遠見卓識，難怪《管子》的編者將與《齊語》有著共同淵源的材料全部放進了《小匡》一文中，可見不必強行分割。《春秋》所載齊國史事自然遠遠不止桓公（前685—前643在位）圖霸管仲興齊一事，其時間跨度更六倍於此。

《晉語九》：至少最後五條（其中皆有可考出確切時間的文字）所述在《春秋》所記時間之

後，雖在春秋與戰國的分野上，歷來存在不一致的說法，但若是《國語》傳《春秋》，則其時間自當與《春秋》記載的時間一致，故謂該部分為《春秋》之外傳也不周延。

《楚語》：《楚語下》最後一篇為《葉公子高論白公勝必亂楚國》，文末云“（子高）帥方城之外以入，殺白公以定王室，葬二子（子西、子期）之族”，按：白公勝之作亂在魯哀公十六年（前479）秋七月，子高之殺白公[15]、定王室、葬二子之族當更在其後，而魯《春秋》則止于魯哀公十四年（前481）西狩獲麟，準此，則該部分所記之時間也逸出了《春秋》之外。

《吳語》：敘及吳王夫差之國亡身死，事在魯哀公二十二年冬十一月，時距《春秋》所記最後一年已有八年。

《越語》：上下二篇皆詳述越王君臣戮力破吳之事，其時已如上述，《越語下》更記范蠡破吳之後乘輕舟浮於五湖事，其時自然更晚，為《春秋》所不能包含。

不再需要對《國語》文本進行繁瑣考證，這些顯而易見的時間上的不一致就足以否定《國語》為《春秋》外傳這個成說。

## 二、國別史說證偽

《周語中·富辰諫襄王以狄女為后》中，周大夫富辰有以下一段話：

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杞、繒由大姁，齊、許、申、呂由大姜，陳由大姬，是皆能內利親親者也。昔鄆之亡也由仲任，密須由伯姑，鄆由叔妘，聃由鄭姬，息由陳媯，鄧由楚曼，羅由季姬，廬由荊媯，是皆外利離親者也[16]。

真所謂興也因女子，亡也因女子，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叔向母語）的論調更具體，也更蠻不講理，後來的女禍論只是取其一翼並將其發揮到極端而已。若將這一段文字放到《戰國策》中，肯定能以假亂真，因為其中太多誇飾之辭，與戰國策士的遊說並無兩樣，對這一類缺乏事實陳述的論斷，人們一般不會視之為歷史，那麼，事實究竟怎樣？後來者曾為之考辨：“鄆”條韋注引唐尚書曰：“鄆為鄭武公所滅，非取任氏而亡也。”“伯姑”條韋注云：“不由嫁女而亡。”“鄆”條韋注引唐尚書曰：“亦鄭武公滅之，不由女亡也。”[17]可見，這些危言聳聽的說辭在韋昭之前已不被視為信史了。原富辰本意，羅列這些傳聞只是為了證明前文“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內則福，利外則取禍”的道理，並藉以聳動周襄王；至於這些傳聞有多少真實性，在富辰也未必太在意。這裏好有一比，若九方皋之相馬，其所關心者在馬之是否能跑千里，至於馬之牝牡驪黃，有時發生些差錯也不必太計較，上文所述白公非為子高所殺，乃自縊而亡也屬此中之例。

這裏的問題是：後人之于《國語》，更多的關注似乎還是在其史料價值而不是其中關乎成敗存亡的嘉言善語，稱《國語》為國別史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一種現象。

當然，一般而言，《國語》中的內容多采自史書，自不妨視之為史料，正如千里馬也自有其性別和顏色。但如《鄭語》，僅史伯與鄭桓公在前774年某一天的大段對話[18]，如何夠得上鄭國一國之“史”？《周語》、《魯語》、《齊語》、《楚語》的篇幅比《鄭語》長一些，討論的問題也多一些，但光憑或長或短的對話，缺乏完整清晰的歷史事件和人物行狀的



記載，不能視之為相關各國之史也與鄭語同；甚至事主在言說中如上述與歷史事實不符的章節也不在少數，只要稍具史學常識，對此其實也不需過多的辭費。

在這一點上，側重記事的《晉語》、《吳語》、《越語》似乎要好一些，因為其中畢竟有敘事系統完整的篇什，那麼，是否可以把這三《語》看成晉、吳、越的國別史呢？同樣不行！原因如次：

譬如《晉語》。

先從記載體例上考察，王靖宇先生通過對《晉語一》中“獻公卜伐驪戎”“獻公伐驪戎”的兩段文字（文中分別標目為A節、B節）進行比較[19]，得出以下的結論：

《國語》裏的“B節”和“A節”不但基本情節相似，而且在文字上也有重複現象。“A節”的第一段裏有幾句話：“（獻公）遂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有寵，立以為夫人。”“B節”第一段開始也寫道：“獻公伐驪戎，克之，滅驪子，獲驪姬以歸，立以為夫人，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只多了“生奚齊”和“其娣生卓子”兩個細節。看來《國語》裏的“A節”和“B節”最初可能是兩個獨立的故事，只是因為都和驪姬有關，所以被《國語》的作者收集在一起了[20]。

在《國語》“B節”裏也曾出現過外放三位公子的請求，是由驪姬提出的。同一請求在這裏（按：文中指《晉語一》“驪姬賂二五”一段）又由二五提出，可以看出《國語》在敘事上不但有重複現象，而且前後還有不協調處……種種跡象顯示，《國語》作者主要只在搜集有關“申生之死”的材料，而在將有關材料排列時，並未特別加以整理或改寫[21]。

這種“在將有關材料排列時，並未特別加以整理或改寫”的例子還可舉出一些，如《晉語四》“文公出陽人”一條，其內容與《周語中》“襄王拒晉文公請隧”、“陽人不服晉侯”二條全同，唯用語有繁簡及記言敘事有詳略而已；又對晉公子重耳的稱呼，各部分中很不統一，比較典型的例子是《晉語四》“秦伯納重耳于晉”中，同一條內先載“十二月，秦伯納公子”，再云“董因迎公於河，以問焉”[22]，繼而曰“公子濟河”，最後又說“壬寅，公入于晉師”，韋昭已看出其中的問題，他對最後一個“公”字有案語，云：“重耳此時不當稱公，‘公’下疑脫‘子’字。”並據《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之文為證[23]，韋昭的發現無疑是正確的，但是《晉語四》中，除了上引“董因迎公於河”二處以外，此前已兩稱重耳為“文公”。這只能說明《晉語》的編纂者在將原始材料按時間順序進行編排的時候，對不同來源的材料尚未進行過細的整合，或者說沒有根據一定的史學思想對相關材料有意識地按照歷史著作的標準重新處理，既如此，我們只能視之為史料，而不能視之為歷史著作或者國別史。

再就內容的相關性上考察，《晉語二》之“虢將亡舟之僑以其族適晉”、“宮之奇知虞將亡”以及《晉語五》之“臼季舉冀缺”、“寧嬴氏論貌與言”等材料皆不能視為晉國之史，前二者分別為虢與虞二小國之史事，因滅于晉，故系于《晉語》；後二者事同說部，雖其敘事生動有味，但其內容與上古所記史事大別，《晉語四》以收集保存文公時期（前636—前628）的材料為主，《晉語五》以收集保存靈公時期（前620—前607）的材料為主，這二則系于《晉語五》之前二條，不記襄公時期（前627—前621）之大事，反而記載村野中夫妻之間相敬如賓之細節（事在文公時期[24]）和旅店老板的一段見幾之言（事在襄公六年），若是國別史，這無論如何是一個嚴重的缺環——只要稍一留神，這樣的缺環還真不少，譬如《周

語上》之第十一條與第十條時隔九十五年！

再如《吳語》和《越語》。

周學根先生專門考察了《越語下》的情節與范蠡的言論之後，得出過這樣的結論：從魯哀公元年夫差帥師入越、吳越達成和議起，到哀公二十二年越滅吳止，為時共計二十二年，“《左傳》‘二十二年’的數字確鑿可信；而《越語下》‘十年’的數字，不言而喻是作者虛構。至於書中說的四年王問范蠡，以下一連三年每年又問一次，也只是為了達到寫作的效果所作的安排而已”；“《越語下》後幅說的不通過戰爭而吳軍自潰，不僅和《左傳》、《吳語》、《越語上》相矛盾，而且在古今戰爭史上，也從來沒有這樣不近情理的戰例。因此，不通過戰爭而吳軍自潰的事，以及勸勾踐與吳軍相持不戰的那一套富有哲理氣味的言論，不用說又是無中生有”；“可以斷言，所謂勾踐伐吳、范蠡進諫等等，都是作者為了行文便利而採用的虛構手法”[25]。基於這些情況，看來再也不能視《越語下》為純粹的歷史著作了。

再看顧頡剛（1893—1980）先生的研究成果，顧先生曾經將《吳語》、《越語》的敘事線索作過以下勾勒：

《吳語》：夫差伐越，勾踐使諸稽郢行成——夫差以將伐齊許越成——夫差與齊戰于艾陵，獲勝——夫差歸責伍員，員自殺——夫差會晉定公于黃池，盟先吳——夫差使王孫苟告伐齊之功于周——大夫種勸勾踐伐吳，楚申包胥使越——越滅吳。

《越語上》：勾踐棲會稽，使大夫種行成于吳——子胥勸夫差不許，弗聽——勾踐生聚其民——越滅吳。

《越語下》：勾踐即位後欲伐吳，范蠡諫，不聽，敗——勾踐棲會稽，使大夫種行成于吳——勾踐與范蠡入臣于吳——勾踐歸國與范蠡謀——勾踐四次欲伐吳，皆為范蠡所阻——越興師伐吳，勾踐欲許吳戰，范蠡諫止——居軍三年，吳師潰——夫差行成，范蠡不許，遂滅吳——范蠡逃隱。[26]

顧氏並稱《吳語》“僅記夫差與越齊晉周之關係，無異一《吳王夫差傳》”，而《越語下》“專記范蠡事，可謂《范蠡興越史》”[27]，顯然，《范蠡興越史》是不能代替《春秋越國史》的，其理由正象《華盛頓傳》不能代替《美國獨立戰爭史》那樣簡單；同理，《吳王夫差傳》也當不得《春秋吳國史》。而且，同是《越語》，同記一事，上下篇各自成篇，自為起訖，上篇的主人公是勾踐，下篇的主人公是范蠡，若以國別史視之，這種情況無疑是體例上的駁雜和內容上的重複，於歷史著作的常規體例大相徑庭。

另外，敘事上前後不協調的現象在《吳語》和《越語》中也同樣存在，顧頡剛先生在討論《越語上》時即指出：“與《吳語》比觀，知非出一人手。《吳語》言使諸稽郢行成，此則言使大夫種行成。又《吳語》言吳之許和由於將伐齊，而此則言由太宰嚭受賄。”[28] 王樹民先生也指出過《國語》各部分之間的不一致現象：“《國語》與《左氏春秋》同記一個時期之事，內容多自相同或相關者，稍加比較，即可知《國語》多保存原文，故各部分之間頗不一致。”[29]《國語》是否保存原文，文獻不足，不敢必其是，“各部分之間頗不一致”則十分明顯。



所有這些不真實、不協調、不完整、不一致以及時間上自為起訖、敘述主人公的位移、內容的重複……都在昭示著這樣一個信息：《國語》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國別史。[30]

### 三、《國語》是當時各國的“語”的摘編

講完了“不是什麼”之後，就逼出了“是什麼”的問題。

那麼，《國語》是什麼呢？筆者認為，《國語》是周穆王（前976—前922在位）至魯悼公（前466—前428在位）前期這一段歷史時期中各國的“語”的摘編。筆者上文所述，目的並不是要否定《國語》的價值，相反，指出《國語》史料價值上的種種不足正是為了給它重新定位，找回它本來應該有的地位，即作為“語”這一種文類和教材的地位和價值。

關於這一點，王樹民先生已先得我心，他在為徐元誥《國語集解》作的《前言》中已說過：“《楚語》上記申叔時論教導太子說過一句話：‘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可見《語》是當時很受貴族統治者重視的一種記載，《國語》便是集合各國之‘《語》’而編成的一部書，所以稱為‘《國語》’。”[31]在這裏，王先生採取了非常謹慎的態度，只說《語》是當時的一種記載，筆者根據對先秦相關材料的綜合考察，進一步提出它是當時的一種文類，一種教材，相當數量的“語”既是當時人們的一般知識和一般思想，也是春秋戰國諸子百家的思想資源和話語資源，《國語》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和“語”在某一發展階段上的一種呈現形式而已。基於這樣的認識，本人再嘗試將有關《國語》的一些積案放到“語”的框架當中討論。

上舉《國語》中的種種問題：體例上沒有一個完整統一的規模，或重記言，或重敘事，篇幅長短嚴重失衡，短則一章，長則九篇；各“語”時間上互不銜接，各有早晚，或呈點狀，或呈塊狀，或呈線狀；敘述時主人公位移；內容的重複或不一致等等，放在歷史著作中自然說不通，放到“語”這種特殊的文類中就不成為問題，因為其編纂目的是為了“明德”（《楚語上》申叔時語：“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其編纂方式是“採錄”，材料選擇標準是“前世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韋昭語），故而其篇幅或長或短，內容或言或事，時間或早或晚，都不是主要的；甚至個別材料在史實上有些出入，也不過是千里馬之牝牡驪黃有時不明，無傷大雅；既是本著“明德”目的採錄有關“邦國成敗”的“嘉言善語”，只要能為這個目的服務，史實重複或敘述不一致的材料也無妨並存，如韓非子為遊說和寫作積累素材，也每每保存“一說”。至於敘述事件的完整性與歷史記載的連續性則是歷史著作的任務，非“語”之本職。

這裏需要作一點補充說明，因為“語”在形式上的不確定性，有時記言，有時敘事，所以對於《國語》這樣一部書，只有當圍繞“語”這種文類和“明德”這個體用特徵時，它才是一部有機統一的書，一旦離開這個特徵或者這個文類，只能將它們的各部分區別對待，否則不僅不能說明問題，還極容易出現以偏概全的錯誤。譬如就記言與記事分別言之，《晉語》與《吳語》、《越語》明顯以記事為主，因而長期以來“《左傳》詳於記事，而《國語》詳於記言”這樣一概而論的成說其實並不周延。臺灣張以仁先生是《國語》研究中繞不過去的學者，他有過以下的結論：“探究《國語》本質，知其旨在明德，使習者因而以知修齊治平之要在明德於民；其表現方式在托於言辭，而重點在說理。既不釋經，也非敘事。”[32]張先生對《國語》一書的宗旨把握得十分準確，有前引韋昭《〈國語〉解敘》和申叔時的話為證；但他關於《國語》表現方式的認定則顯然不能涵蓋重在敘事的《吳語》和《越語》，甚至也不能涵蓋記言敘事並重且敘事脈絡清晰的九篇《晉語》，而這三《語》之和，無論是卷

數還是字數，都超過了全書之半。除了對“語”的敘事成分的忽略外，將《國語》各部分的表現方式作一概而論也是其致誤之因[33]。

反之，討論《國語》的敘事特色一般也只能以《晉語》、《吳語》、《越語》為限，如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34]一書，其中《從敘事文學角度看〈左傳〉與〈國語〉的關係》一文所舉《國語》中例子全出《晉語》，筆者不是說王先生從《晉語》中找例子錯了一一《晉語》之外的《國語》似乎也難以舉證出足夠的典型例子，我是說以《晉語》代替《國語》這樣的方法是典型的以偏概全，其錯誤的根源在觀念上，即在寫作方法上先驗地視《國語》為一部有機統一的著作。事實上，《國語》八語自有體例，《晉語》的敘事特色並沒有在以記言為主的《周語》、《魯語》、《齊語》、《鄭語》、《楚語》上體現出來，反之亦然。即使是同樣以記事為主的《吳語》、《越語》，其敘事特色也不與《晉語》一致，因此，《晉語》的特色只能代表它自己。

#### 四、服務於“明德”的《國語》遴選的背景之一：周德衰落

這裏又逼出另一個問題，當時是否只有這八個邦國（周還不能與其他七個邦國並論，為了言說方便，這裏姑仍舊貫）才有“語”呢？可以肯定地說，不是！內證是：文獻中大量存在的“語”，它們分佈十分廣泛，流傳非常久遠而深入，外證是：《墨子·明鬼》中提到百國《春秋》，其中即有周、燕、宋、齊四國的《春秋》，而我們今天所能見到的只是魯《春秋》。以彼例此，被楚國的申叔時當作教材又在當時文獻中大量存在的“語”也肯定不止這八個邦國才有。

說到這裏，一個被學術界長期懸置的文獻學問題也就順理成章地擺到了桌面上：《國語》為什麼只選編了這八個邦國的“語”？

一種比較省事的解釋是：《國語》的編者所能採錄到的只有這些碩果僅存的史料，或者我們現在所見到的《國語》是原書的殘剩部分，然而，這種可能性儘管在理論上是存在的，但一涉及到文獻上的材料，則至少到目前還是查無實據。

於是我們只能根據現有的材料去尋找其中的共性。若以國別史的成說去思考 and 回應這個問題，則其體例上的不一致、不協調、不完整已如前述；況且春秋時期的邦國遠不止這八個，即使是從國力和影響上講，也不應是現在這樣的幾個邦國以及現在這樣的序次。要回答“語”的問題，還得回到“語”的體用特徵上來：楚國的申叔時說“語”是一種可以明德並藉此可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的教材——這是《國語》之前的“語”，但其性質應該可以與《國語》相通；韋昭總結《國語》的成因時則說：“採錄……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為《國語》。”有關邦國成敗之事及嘉言善語自然有勸善懲惡之用，即所謂“明德”也，即所謂“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規律）”同樣也服務於明德於民和明德於己的目的。這裏的問題集中在：什麼樣的邦國及其成敗最能服務於這個宗旨？

在當時或者剛剛過去的那個時代，最權威的“國”自然是周，有關周王朝興衰的材料自然最能激發人們總結經驗教訓的興趣，因而也最能達到明德的目的，職此之故，《周語》之入選《國語》且赫然列於各“語”之首應該是一個不需要討論的問題，故不贅。

魯國作為行政特區，其權威僅次於周。魯國保存著周公以來的全部周文化，《左傳·昭公二



年》載：“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觀書于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35]從韓宣子的話中可以獲知這樣二個信息：首先，一個“盡”字，可見當時魯國在保存周朝的禮樂文明方面比其他諸侯國都做得更好；其次，從周禮中可見周公之德，而周之所以“王”又根源於這個德。准此，後之來者若要從這一段歷史中明德，也就離不開魯國的材料。孔子也說過：“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論語·雍也》）不管歷代經師們對這一章有多少種異解，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孔子之所以這樣說，並非僅僅出於對父母之邦的偏愛，而是基於對魯文化中保存的周代禮樂文明的眷戀。從文獻記載的多次諸侯朝魯看來，春秋中期以前，魯國在當時的地位遠在其實際國力之上，而這種地位的獲得顯然得益於其繼承和發揚了周公以來的禮樂文明。因而，如果說東周王朝代表著周家的政統，那麼可以說魯國代表著周公以來周文化的道統。基於這樣的理解，《魯語》之入選並緊隨《周語》之後也可以順理成章了。

無論有多麼過硬的政統或者道統，都得經受道德拷問，因為在政統和道統之上，先民心目中還有一個天，而天總是青睞善人的，所謂“天道無親，唯德是授”（《晉語六》范文子述聞前人之語），這種思想的淵源顯然要比《國語》成編的時代更早，上文中韓宣子將“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二個命題已經聯繫得很緊密了。《逸周書·小開》載文王之言：“余聞在昔曰：‘明明非常，維德曰為明。’”[36]既然在文王時這二句已是“在昔”之言，則其出處當更加久遠。

這種崇德的思想不僅淵源久遠，我們在文獻中看到，在春秋時期它是作為一般思想和觀念的，人們在言說中反復引用、闡述或者用於勸諫在位者，如《左傳·僖公五年》載宮之奇諫虞公勿假道于晉以伐虢，有云：“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

（按：已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繁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憑）依，將在德矣。”[37]在這裏，虞國大夫宮之奇不辭繁複，一口氣引了四則有關“德”的名言，當然是為了借用這些權威性話語使貪婪的虞公醒悟。《周語中》記周定王時期（前606—前586）單襄公之語云：“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38]由此我們又看到，天道福善禍淫的思想已經藉由寫入先王之令的方式落實在制度層面中了。毫無疑問，這又反過來強化了這種思想觀念，於是，類似的思想在後來的子書中出現得更加頻繁，《老子》第七十九章有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文子·符言》也說：“天道無親，唯德是與。”甚至到後來屈原的《離騷》中也有類似的思想，曰：“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夫唯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所以，可以認為，天道福善禍淫是上古時期人們的普遍共識。

正是有了這樣的觀念平臺，到了兩周之際和整個春秋時期，周王朝的統治基礎便發生了動搖，文獻上的依據是“周德衰落”成了這一階段的高頻詞，譬如：

（周大夫）富辰諫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善），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改變）周、召，以從諸奸（將用狄師），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其若文、武何？”[39]（《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召穆公當周厲王（前877—前841）之周德衰微之時，故云“周德之不類”，自此以後，文獻中記載周德衰落的材料不絕於途。到富辰提到“今周德既衰”之時（僖公二十四年，值前636），已進入了春秋中期。

幽王二年（按：前780，明道本作“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周大夫）曰：“周將亡矣！……今周德若二代之季（末世）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40]（《國語·周語上·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論周將亡》）

這一段文字先有預測，後有驗證，其中也許有整理者的加工成份，但是，天災與人禍接二連三地出現，無疑會加重人們對周德和周王朝國祚的疑問。

（鄭莊公告語其大夫公孫獲）曰：“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功業）。夫許，大岳之胤（後代）也。天而既厭（厭棄）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41]（《左傳·隱公十一年》）

這個同姓諸侯對周王朝國祚的失望與無奈，比起前面周大夫的憂國憂民更多了一層兔死狐悲的傷感，其原因正是他深切地感覺到了周德之衰，連鄭莊公（前743—前701在位）這個春秋初年的雄主尚且如此低調，也可見周王朝真是天數將盡了。

（吳公子季札于魯觀樂），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風）焉。”[42]（《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詩·小雅》反映的時期恰值兩周之際和春秋前、中期，其作者多數是周王朝的中下層官員，而季札的解詩（樂）向來被奉為經典，准此，則“周德之衰”應該是這個體制的維護者的共同認知。

周德既衰，那麼，作為以明德為目的的“語”自然不能僅僅以周、魯之語為入選的對象，那些代興的諸侯於是就順理成章地進入了《國語》編者的視野。

## 五、《國語》遴選的背景之二：諸侯代興

周德既衰，但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上引季札謂《小雅》“思而不貳，怨而不言”（杜注“不貳”為“無貳叛之心”）即是其證，從中可見中下層官員的任勞任怨，下面一則材料則反映出新興力量——他們之所以能興起，自然也有自身的道德因素在起作用——對周天子權威既覬覦又畏懼的兩難：

楚子（莊王）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謹按：事在前606）。（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善）。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奸回（邪）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至）止。成王定鼎於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左傳·宣公三年》）

這幾乎是一部簡明三代史，而鼎革的原因還是那個“德”字。王孫滿既云“在德不在鼎”，又云“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可見周德之衰還未到“昏德”和“暴虐”的程度。楚莊王應該是相信了這一番說教的，《史記·楚世家》引用此文之後，有“楚王乃歸”之記載，《周本紀》亦云：“王使王孫滿應設以辭，楚兵乃去。”于此可以想見楚莊王的掃興和無奈。



稍後於楚莊王的晉國貴族范文子（？——前574）也明確認同“王者在其德”的觀念，勸晉厲公——又一個大國諸侯——放棄稱王的非份之想，關於這一點，《國語·晉語六》有這樣一則記載：

厲公（前580——前572在位）將伐鄭（謹按：事在前575），范文子不欲，曰：“若以吾意，諸侯皆叛（按：明道本作“畔”），則晉可為也。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凡諸侯，難之本也。得鄭，憂滋長，焉（按：明道本作“安”）用鄭！”郤至曰：“然則王者多憂乎？”范文子曰：“我王者也乎哉？夫王者成其德，而遠人以其方賄歸之，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求王者之功，故多憂。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

晉、楚無疑是春秋時代的一等強國，那些頭腦清醒的君王和貴族尚不敢冒昧造次，姑且在周天子的名義下討生活，其他等而下之的國家自然可以想見。

然而，新興勢力畢竟不甘寂寞，面對垂而不死的周王朝，在問鼎、請隧（晉文公，見《周語中》及《晉語四》）、稱王等諸多努力都不能如願之後，不得已退而求其次，他們採取了折中的手段來滿足自己的欲望，即“挾天子以令諸侯”（春秋時期叫做“尊王”，又叫做“稱霸”，有時也叫做“主盟”），所謂“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狐偃語）。魯隱公四年（前719），衛州吁為亂，州吁欲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同黨石厚討教於其父衛大夫石碏，後者告之以朝覲天王，州吁之徒皆深信不疑，乖乖入其彀中，正是這樣的時代風氣使然。又如齊楚召陵之盟（事在前656），管仲先以召公奭之命做擋箭牌，繼而責楚國“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左傳·僖公四年》）。晉文公二年（前635），《史記·晉世家》載趙衰語，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方今尊王，晉之資也。”吳晉黃池之會（事在前482），吳王爭霸的藉口亦一樣冠冕堂皇：“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無姬姓之振（救）也。”（《國語·吳語》），晉大夫董褐代替晉定公所作的反唇相譏也似乎一心在衛護周室，曰：“今君掩（韋注：“蓋也。”）王東海，以淫名（夫差僭號為王）聞于天子，君有短垣，而自逾之（韋注：“言王室雖卑，不可僭也。”），況蠻、荊則何有于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國語·吳語》）吳晉爭長之時，雙方執持的理由也都沒有離開姬周這面大旗：“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于周室，我為長。’晉人曰：‘于姬姓，我為伯。’”（《左傳·哀公十三年》）

但是，不管他們表面上對周室怎樣的畢恭畢敬，也不管外交辭令多麼悅耳動聽，周德既衰，政由方伯畢竟是不爭的事實，於是，這些“挾天子以令諸侯”的風雲人物自然會進入人們的視野，人們也必然會觀望並思考：究竟是什麼樣的勢力將會取衰周而代之？雖然這些霸主或盟主未必個個真有什麼盛德，但比起那些平庸之主來，從他們和他們的對手的成敗中無疑更能總結出寶貴的經驗和教訓，本人以為，《國語》的成編正是出於這樣的動機，有《國語》中談到諸侯稱霸的語段為證：

1、（周內史興）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諸侯必歸之。”（《周語上·內史興論晉文公必霸》）

2、（周）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二十一年，以諸侯朝王于衡雍，且獻楚捷，遂為踐土之盟，於是乎始霸。（《周語上》結尾）

3、是故大國慚愧，小國附協。唯能用管夷吾、甯喜、隰朋、賓胥無、鮑叔牙之屬而伯（霸）功立[43]。（《齊語》結尾）

4、晉大夫郭偃預言：“（公子重耳）若入，必伯（霸）諸侯以見天子。”（《晉語三·惠公改葬共世子》）

5、晉大夫司空季子占筮：“內有震雷，故曰利貞。車上水下，必伯（霸）。”（《晉語四·重耳親筮得晉國》）

6、晉大夫董因預言：“濟且秉成，必霸諸侯。子孫賴之，君（重耳）無懼矣。”（《晉語四·秦伯納重耳于晉》）

7、遂伐曹、衛，出穀戍，釋宋圍，敗楚師於城濮，於是乎遂伯（霸）。（《晉語四》結尾）

8、五年，諸戎來請服，使魏莊子盟之，於是乎始復霸。（《晉語七·悼公始合諸侯》）

9、公說，故使魏絳撫諸戎，於是乎遂伯（霸）。（《晉語七·魏絳諫悼公伐諸戎》）

10、越大夫文種諫越王語：“天若棄吳，必許吾成而不吾足也，將必寬然有伯（霸）諸侯之心焉。既罷弊其民，而天奪之食，安受其燼，乃無有命矣。”（《吳語》）

上引十條談到諸侯稱霸之事，多與《國語》一書前後所選錄的材料相關，如五條預言重耳、夫差稱霸的條目（第一、四、五、六、十）皆在後來的《晉語》、《吳語》中得到驗證，而第二、三、七條皆分別置於相應各“語”的結尾，具總結前文的功能；其實餘下的第八、九兩條也具有這種特徵，“於是乎”一詞正是明證。准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國語》的編者在材料的選擇上，將焦點集中在那些以尊王為名義而稱霸的諸侯身上。

那麼，這一時期“尊王”“稱霸”的人物都有哪些？關於這方面的討論，目前所見最早又最完整的文本大概要數《墨子·所染》中以下的一段文字了：

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郭）偃，楚莊染於孫叔、沈尹，吳闔閭染於伍員、文義，越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者，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44]

儘管《所染》一文不是墨子自己的作品，但也是墨子弟子們發揮墨子學說的雜論，故而其創作時間與《國語》一書的編集時間正相接近[45]，因而上引一段文字正可以見出當時人們心目中“尊王”“稱霸”的風流人物，甚至他們的座次排列也已在其中。至於當時的歷史背景，為了節省篇幅、方便閱讀，茲將朱東潤（1896—1988）選編《左傳選》的目錄逐錄於下，以見出周德衰落之後都有哪些新興勢力代之而起：

鄭莊小霸；楚武始強；齊桓霸業；宋襄圖霸；晉文建霸；秦穆霸西戎；楚莊霸業；晉景爭霸；晉悼復霸；諸侯弭兵；鄭子產執政；吳闔廬入郢；越句踐滅吳。[46]

這一份目錄其實也可以看成最粗線條的春秋史，從中我們不難看出這一時期諸侯代興的大致脈絡。春秋的幾個霸主可謂盡在彀中，《國語》中周、魯二國之外的六國也無一例外地置身



其中。需要再作探討的是鄭、宋、秦三國的特殊情況。

## 1、先說鄭國。

鄭國只在莊公時候有過短暫的輝煌，為什麼《國語》中收錄了《鄭語》，而且所收內容又不是有關莊公之事？

誠然，鄭莊公沒有象五霸那樣有過主盟的紀錄，但是，春秋初期尚無諸侯主盟之事，《春秋·隱公八年》載：“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於瓦屋。”[47]《穀梁傳》：“外盟不日，此其日，何也？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也。”晉范甯《集解》曰：“世道交喪，盟沮滋彰，非可以經世規訓，故存日以記惡，蓋春秋之始也。”[48]又根據徐連城先生研究所得：“春秋初年，同盟國間的關係還是比較平等的，春秋中年（期）以後，‘盟主’主‘盟’的局面出現，‘盟主’和‘加盟國’間的關係就不平等了。”[49]所以這一時期自然沒有關於某公某侯主盟的記載，因而，對鄭國地位的論定自然不能與後來的齊桓、晉文、楚莊、吳王夫差、越王勾踐等使用一樣的標準了。鄭莊公在打敗共叔段之後，迅速向外發展，先後侵衛、以王命伐宋、侵陳、敗北戎、入郟、入許、救齊，還打退了周桓王的進攻。朱東潤先生說過：“鄭莊公的時候，曾經一度取得華夏諸國的領導權。”[50]徐中舒（1898—1991）先生的《左傳選》也以“周室衰微鄭初圖霸”作為開篇。童書業先生的《春秋左傳研究》更對鄭莊小霸有過編年式的呈現，是這方面研究的總結性成果，茲錄其說以省辭費：

鄭莊公自克段後，再次伐衛（隱元年、二年），侵周（隱三年），再抗宋、衛、陳、蔡聯軍（隱四年），敗燕（南燕？）師（隱五年），伐宋入其郟（隱五年），侵陳大獲（隱六年），又以王命伐宋（隱九年），大敗北戎（同上），合齊、魯伐宋，取宋二邑（隱十年），取宋、衛、蔡三師（同上），又入宋（同上），會齊、魯滅許（隱十一年），大敗息師（同上），大敗宋師（同上），大敗周、虢（？）、衛、蔡、陳五國聯軍（桓五年），救齊再敗北戎（桓六年），合齊、衛伐魯，戰于郎（桓十年），最後齊、衛、鄭、宋盟于惡曹（桓十一年），幾成霸主，此即所謂“鄭莊小霸”事業。……鄭莊原為王之卿士（初蓋獨掌王政，至隱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為右卿士，而鄭仍“為王左卿士”。至魯桓五年，桓王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而有繻葛之戰），故能“挾天子”而用王、虢之師作戰（隱元年、五年、十一年）。齊僖為當時名義上之伯主（所謂“小伯”），然實無能，鄭莊又挾之以令諸侯，故鄭莊公既挾天子，又挾伯主，復結交當時國力甚強之魯國，憑其本國之富強，故能縱橫一時，成為真正之“小霸”也。[51]

可見，對於鄭莊公在這一時期的地位和作用，學界還是有基本的共識的，基於這樣的共識，也就比較容易理解《鄭語》與《齊語》、《晉語》、《楚語》、《吳語》、《越語》並列的原因。

但這似乎還不是唯一的原因，因為《鄭語》所載畢竟不是關於莊公的事蹟，而是其始封主桓公與史伯的大段對話，那麼鄭桓公的地位又如何呢？對於這一點，相關的文獻也有交代：

富辰諫（周襄王）曰：“……鄭在天子，兄弟也。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我周之東遷（明道本句首尚有“凡”字），晉、鄭是依[52]；子頹之亂，又鄭之繇定。”[53]（《國語·周語中》）

我將富辰的這一段文字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鄭在天子，兄弟也”，敘鄭國王室與周王朝之血緣關係；後面三句話則敘鄭武公（前770—前744在位）、莊公、厲公（前700—前696在位）三代君王為周王室作出的極大貢獻。富辰還說：“鄭伯南（男）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鄭未失周典，王而蔑（輕慢）之，是不明賢也。平、桓、莊、惠皆受鄭勞，王而棄之，是不庸勳也。鄭伯捷（鄭文公名）之齒長矣，王而弱之，是不長老也。……鄭出自宣王，王而虐之，是不愛親也。”[54]這一段話中，“平、桓、莊、惠皆受鄭勞”一句過於簡略，姑引章注以便理解：“平王東遷，依鄭武公；桓王即位，鄭莊公佐之。莊，桓王之子莊王他也。惠，莊王之孫、僖王之子惠王涼也，為子頹所篡，出居於鄭，鄭厲公納之。自平王以來，鄭世有功，故曰‘皆受鄭勞’。勞，功也。”[55]

綜上所述，鄭莊公時期鄭國的獨強之局、鄭國累世王族為周王朝作出的無與倫比的貢獻以及鄭國王室與周王室的血親關係，這三者的綜合可以看成是將鄭國與春秋霸主之國並列的原因了，而所以能有大貢獻以及春秋初年的獨強之局，追本溯源，當歸功於鄭桓公“東寄帑與賄”（《鄭語》中語）之深謀遠慮。把史伯為桓公所作的謀劃放到兩周之際的歷史大背景下觀照，我們有理由將他的深謀遠慮與後來諸葛亮在南陽為劉備繪製三國鼎立的藍圖等量齊觀，茲試將史伯關於各種勢力消長的判斷和預言簡要概括如下：

桓公感於“王室多故”，問史伯“何所可以逃死”，史伯為之縱論天下大勢，曰：“王室將卑，戎狄必昌。”預言南方之楚“其子孫必光啟土……蠻犇蠻矣，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又云“姜（齊）、嬴（秦）、荊犇（楚）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在回答桓公“周其弊乎”的提問時，史伯肯定地說：“殆必弊者也……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並預言“凡周存亡，不三稔（年）矣”。在回答桓公“若周衰，諸姬其孰興”的提問時，史伯答以“其在晉乎”，最後又預言“秦仲、齊侯，姜、嬴之雋也，且大，其將興乎”。

史伯的上述判斷和預言為此後一百多年的歷史事實一一驗證，這反過來證明了這一段君臣對談的重要性，明乎此，則目前所見之《鄭語》僅記史伯與桓公對話的原因也就思過半了。

事實上，《國語》的編纂者正具備了這樣宏觀的眼光，有《鄭語》文本為證，《鄭語》在敘述鄭桓公與史伯的問對之後，緊接著有以下這樣一段敘述，應該是《國語》的編者整理的：

（桓）公說，乃東寄帑與賄，虢、郟受之，十邑皆有寄地。

幽王八年（前774）而桓公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嫡庶交爭，亂虐滋甚），十一年而斃（桓公死於騷亂）。及平王（前770—前720在位）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前576—前535在位）[56]、襄（前777—764在位）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前780—前746在位）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前794—前731在位）、僖（前730—前698在位）於是乎小伯，楚蚡冒（前757—741在位）於是乎始啟濮。[57]

其中時序之上下不接甚至顛倒錯亂可以不論，因為歷史年代的準確性是針對歷史著作的要求，不是針對為了“明德”的“語”這種特殊文類的最重要標準，此點上文已詳。但其中對兩周之際歷史趨勢的宏觀把握卻頗為大氣，除了證明史伯之有遠見和鄭桓公之從善如流以外，亦可見編者對這一大段君臣問對的重視。

於此，我們還能得到一個意外的收穫：若將兩周之際這一長時段中鄭國為周王朝作出的貢獻置於《國語》編纂的背景中考慮，可以再次明確《國語》編者的視野並不局限於春秋時期，



當然也不會再視《國語》為《春秋》之外傳了。

## 2、再探秦“語”未入《國語》之原因。

對於秦穆公之稱霸，《左傳》有二段看上去自相矛盾的記載：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屍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58]（《文公三年》）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其）善人乎？……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文公六年》，末句杜預《集解》：“不能復征討東方諸侯為霸主。”[59]）

既云“遂霸”，又云“不為盟主”，相隔僅二年，看似矛盾，實則二說皆在各自的層面上成立。秦穆所霸者在西戎，而上文所謂“盟主”，則是在中原文化圈裏的地位，正如楚、吳[60]、越之爭長，非得不遠千里跑到中原上國來，這或許是尊王的時代意識使然，也或許是敘述者的文化觀、歷史觀在起作用。當然，霸西戎也是霸，但觀《國語》之“霸”，同時又有“尊王”之意，霸西戎自與中原文化圈之“尊王”無關，況且其影響于中原政治、文化者非常有限，故而秦穆公時的秦國還只能算作地區性大國。

同時，判斷秦國之地位及《國語》之是否收錄秦“語”，還得結合當時的價值觀念，《史記·秦本紀》這樣評論孝公（前361—前338在位）以前的秦國：“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諸侯）夷翟（狄）遇之。”[61]還引用了孝公自己的話，云“諸侯卑秦”。僖公三十三年（前627）《春秋》經云：“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公羊傳》云：“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62]《穀梁傳》云：“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為狄，自殽之戰始也。”[63]《戰國策·趙策三》魯仲連也這樣評價秦國：“彼秦者，棄禮義而上（尚）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64]這樣的價值判斷或多或少有著時代與地域的偏見，但討論具體時地的問題不能不考慮該時該地的意識形態，包括有著明顯偏頗的意識形態。因此之故，春秋及戰國前期秦國的政治文化地位與其實際國力之不相稱也就可以理解了，明乎此，則作為以“明德”為目的的《國語》，其何以不選秦“語”之原因，也就思過半了。

秦“語”未能入選的文化背景與價值觀念，或者也正是鄭國作為中原上國，緊隨齊、晉之後，又位列楚、吳、越之前的原因吧！

## 六、《國語》遴選的背景之三：一姓不再興

秦穆公以外，宋襄公（前650—前637在位）是又一個例外，儘管前引《墨子·所染》已沒有將宋襄公列入霸主的名單中，但仍有學者認為似乎不該小看了此公，故有必要單獨提出來說明。

宋國在宋襄公時期有過短暫的圖霸，但這是一樁結局淒慘、過程滑稽的事業。朱東潤先生這樣描述宋襄公之圖霸：“齊桓公死時，晉、秦兩個強大的國家還沒有出現，這就促成宋襄公

爭取領導北方的地位。宋是一個二等國家，經濟基礎薄弱，襄公主觀地幻想恢復先代的光榮，其結果必然會導致失敗。鹿上之會，他想楚人幫助他召集當時的小國，恰恰被楚人玩弄於股掌之上。……宋襄公的霸業，止是一個泡影。《左傳》敘述宋襄公和司馬子魚的對話直畫出幻想和現實的對比。” [65]

那麼，司馬子魚說了一段怎樣的反映現實的話呢？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載其事，曰：“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襄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 [66]不曰棄宋而曰棄商者，與《左傳》下文宋襄公自稱亡國之餘為同一意義，蓋宋為商後。不管這個大司馬是公孫固還是子魚（學界對其中的“固”有解作公孫固的，也有解作副詞的），反正宋國的大司馬覺得霸業不可為總是事實，那麼，為什麼大司馬有“天之棄商久矣”的判斷呢？原來當時有一種流行的觀念，認為“一姓不再興”，言下之意，夏、商的事業已經是昨日黃花了。連宋國的大司馬也不得不認同這種集體無意識，宋國的其他臣民自然更不會有多少鬥志，這就是當時的現實。

“一姓不再興”這句當時的熟語不僅針對夏、商前朝，也針對當今的姬周，周靈王（前571—前545在位）之太子晉即有與宋之大司馬同樣的說法，他在答師曠“王子將為天下宗乎”的提問時，就說過這樣的話：“自太昊以下至於堯、舜、禹，未有一姓而再有天下者。”（《逸周書·太子晉》） [67]幾乎在同一時期，晉國名臣叔向也引用過這樣的熟語，《周語下·晉羊舌肸聘周》有云：

單之老（家臣室老）送叔向，叔向告之曰：“異哉！吾聞之曰：‘一姓不再興。’今周其興乎？其有單子也。” [68]

《國語》將這段文字系于周靈王二十二年（前550）和周景王二十一年（前524）之間，上距宋襄公之戰敗（前638）已約一百年，可見“一姓不再興”的觀念在當時真是根深蒂固了，當然叔向在這裏是從反面提出疑問的，上引文字之後是叔向對單子的一通猛誇，唯缺少“再興”的驗證之語，觀《國語》中言類之“語”，前有預言者，後必有應驗、結果之記載，以證明文中人物預言之準確，或者從諫如流故有福、飾非拒諫乃有禍，這一則沒有直接敘述姬周再興的文字，在《國語》的言類之“語”中是一個特例；倒是宋襄公圖霸的無果而終卻是對於一姓不能再興的有力證明。

綜上所述，周德衰落，一蹶不振，人們就慨歎“一姓不再興”；宋襄公的圖霸失敗，再次強化了這樣的意識，於是人們的目光便轉移到了代興的諸侯身上，究竟是什麼樣的勢力會代衰周而起呢？以“明德”為目的的《國語》，除了收編當朝及與之關係特別密切的諸侯國（如魯國）的“語”以外，自然也更願意從這些曾經稱霸的諸侯身上總結經驗教訓，這就有了《國語》之八“語”。毋庸諱言，本文這部分的立論尚有推測成分，但筆者至少已經將這個被長期懸置的問題提出來了，並且嘗試著通過分析當時的時代特徵和社會一般思想去尋找答案，相信會有助於這個問題的解決，願識者正之！

主要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



中華書局，1980

西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西晉·孔晁注，《逸周書》，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1985，

清·孫詒讓著，《墨子間詁》，北京，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1954

清·戴望注，《管子校正》，見《諸子集成》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

西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國語》，三國·吳·韋昭注，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清黃丕烈撰、明道本《考異》，清汪遠孫撰，清同治八年（1869）湖北崇文書局重雕

《國語》，三國·吳·韋昭注，北宋·宋庠補音，明萬曆十三年（1585）吳汝紀刻本，紹興圖書館藏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古籍出版社諸子百家叢書，1990

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上海，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1934

民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1990

## 二、近人論著

貝塚茂樹 《論語の成立》，日本《東方學》第1輯，1951年3月

朱東潤選注，《左傳選》，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

貝塚茂樹 《國語に現れた説話の形式》，《東方學》第14輯，1957年7月

徐連城 《春秋初年“盟”的探討》，《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張以仁 《國語辨名》，見氏著《國語左傳論集》，臺北東升出版公司，1980年

童書業 《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楊寬 《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第2版

周學根 《對范蠡哲學思想研究的一點看法——從〈國語·越語下〉非實錄談起》，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四集，岳麓書社，1983

沈長雲 《〈國語〉編撰考》，《河北師院學報》，1987年第3期

顧頡剛講授，劉起鈞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

何建章注釋，《戰國策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張以仁 《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見氏著《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慈利石板村3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90年第10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利縣文物保護管理研究所，《湖南慈利縣石板村戰國墓》，《考古學報》1995年第2期

譚家健《〈國語〉成書時代和作者考辯》，見氏著《先秦散文藝術新探》，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趙仲邑注，《新序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王叔岷 《左傳考校》，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中國文哲專刊第14輯，1998

谷口洋 《〈國語〉〈論語〉における“語”について》，日本《日本中國學會報》第50期，1998年10月

楊寬 《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王靖宇 《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第15輯，1999年4月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

饒恒久 《吳、晉黃池爭盟史實考辨——兼論〈國語·吳語〉的史學價值》，《社會科學戰線》，2001年第3期

陳戍國 《論周原廟祭甲骨的歸屬與相關禮制》，見《雪泥鴻爪——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建



俞志慧 《國語·周、魯、鄭、楚、晉語的結構模式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漢學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二期，2005年12月

作者俞志慧，男，1963年生，文學博士，文獻學博士後，現任紹興文理學院中文系教授，著有《君子儒與詩教——先秦儒家文學思想考論》、《韓非子直解》、《〈國語〉韋昭注辨正》等，曾在《中國學術》、《國學研究》、《漢學研究》、《孔孟學報》、《文史》、《中華文史論叢》等處發表論文七十多篇。

E-mail:zhihuiyu1018@163.com

---

[1] 本文原發表於《文史》2006年第二期，係本人主持的2002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古“語”新研》的部分成果，故在此處關於“語”的定義不再重複討論，相關問題的成說也不再征引。

[2] 韋昭《國語解敘》，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頁。

[3] 楊寬著，《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第2版，第526頁。

[4] 沈長雲撰，《〈國語〉編撰考》，《河北師院學報》，1987年第3期，第134頁。本文完稿後，承蒙友人惠寄資料，方知對《國語》的性質，臺灣學者張以仁和日本學者貝塚茂樹、谷口洋也已有過專門研究，雖未見大陸學者徵引，但其結論與楊寬、孫長雲、王樹民（見下文引）等先生之說大致相同，為節省篇幅，不復徵引。有興趣者可參看：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原發表於《漢學研究》第一卷第二期，1983年12月，第二卷第一期，1984年6月，後收入氏著《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國語辨名》（收入氏著《國語左傳論集》，臺北東升出版公司，1980年），貝塚茂樹《論語の成立》（日本《東方學》第1輯，1951年3月）、《國語に現れた說話の形式》（《東方學》第14輯，1957年7月）、谷口洋《〈國語〉〈論語〉における“語”について》（日本《日本中國學會報》第50期，1998年10月）。

[5] 西周各王紀年依准《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

[6]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七十三，中華書局，1962年，第3129頁。

[7] “顓頊帝”下：“《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重黎。’”（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一，中華書局，1962年，第1013頁）其語與《楚語下·觀射父論絕地天通》觀射父答楚昭王之辭相近。“帝嚳”下：《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同前）其語比《周語下·景王問鍾律於伶州鳩》伶州鳩答周景王之辭僅少一“也”字。

[8] 《論衡·案書》：“《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尚略，故復選

錄《國語》之辭以實。”（黃暉撰，《論衡校釋》，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1990年，第1165頁）觀其上下文，知其謂《國語》為《左氏》之外傳乃筆誤，實以《國語》為《春秋》之外傳。

[9] 《史記·吳太伯世家》裴駟《集解》引：“賈逵曰：‘《外傳》曰：吳先敵，晉亞之。’”（見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1959年，第1474頁）所引者系《國語·吳語》之文。

[10] 《詩·小雅·皇皇者華》鄭《箋》：“《春秋外傳》曰：‘懷和為每懷也。’”（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第407頁上）引語見《魯語下·叔孫穆子聘于晉》。

[11] 其所著《釋名·釋典藝》云：“《國語》：記諸國君臣相與言語謀議之得失也，又曰外傳。”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13頁。

[12] 《孔子家語·敘》：“《春秋外傳》曰：‘昔堯臨民以五。’”（魏·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古籍出版社諸子百家叢書，1990年，第1頁）引語見《周語上·內史過論神》。

[13] 如《左傳·昭公七年》杜注：“《外傳》云：‘《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武王辭。”孔穎達《正義》謂“《外傳》云者，《國語》引《大誓》也。”（按：所引之文見《周語下·單襄公論晉周將得晉國》）以上並見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第2051頁。

[14] 如陳戍國先生《論周原廟祭甲骨的歸屬與相關禮制》一文，在討論了《國語·周語上·內史過論神》“有神降於莘”一段文字後說：“事又見魯莊公三十二年《左傳》，但內傳亦不如外傳之詳。”見《雪泥鴻爪——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中華書局，2003年，第332頁。又如日本學者谷口洋在其《關於〈國語〉〈論語〉中的“語”》一文中即沿用了《春秋外傳》之稱，云：“《國語》也稱為《春秋外傳》（《國語》は《春秋外傳》ともよばれるが）。”見氏著《〈國語〉〈論語〉における“語”について》（載日本《日本中國學會報》第50期，1998年10月，第6頁）有些論著雖不見“外傳”字樣，而以“內傳”指稱《左傳》，這樣表面上與對《國語》一書性質的認定無關，但所謂“內傳”，是與“外傳”並列並存的一對概念，其潛臺詞是：《左傳》為《春秋》之內傳，而《國語》是《春秋》之外傳。

[15] 據《左傳·哀公十六年》，白公勝乃自縊而死，非子高所殺，《國語》著意於在成敗中“明德”，於敘事只取其大概而已，於此等細節處，也可見《國語》之不能視為歷史著作，而是叫作“語”的另一種文類。

[16] 同注2，第48頁。“摯、疇之國也”中的“國”字，當依清徐元誥《國語集解》視為“興”的訛字（見氏著《國語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中華書局，2002，頁46）西漢劉向《新序·雜事第一》載：“禹之興也以塗山，桀之亡也以末喜；湯之興也以有莘，紂之亡也以妲己；文、武之興也以任、姒，幽王之亡也以褒姒。”（趙仲邑注，《新序詳注》，中華書局，1997年，第4頁）與《國語》此條在內容和辭氣上皆逼似，筆者認為，這些具有“明德”作用的材料，或言論、或故事，在當時皆曾以類相聚，為人們所廣泛閱讀、記誦、



傳述，這就是當時的一種教材：“語”，此點筆者有另文專論，在此順筆表過。

[17] 同注2，第49頁。

[18] 明道本（北宋明道二年，1033年）和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本《國語》均將“幽王八年而桓公為司徒”以下單列一章，王樹民、沈長雲點校的徐元誥《國語集解》“校記”云：“按以下所記之事為桓公與史伯對話之驗證，不應與上文分開。”（民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2年，第481頁）校記之說是也，今從之。

[19] 王靖宇著，《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第15輯，1999年4月，第137—140頁，文繁不錄，二節分別在上海師院古籍整理組校點本《國語·晉語》之第二條和第三條，第252—253頁、第261—262頁。

[20] 同上注，第141—142頁。

[21] 同上注，第147頁。

[22] 迎，當依王念孫說作“逆”，見王引之著《經義述聞》（國學基本叢書，商務印書館，1934年）卷二十一“迎公”，第821頁。

[23] 同注2，第368頁。

[24] 韋昭注：“在文公時，而於此言之者，以襄公能繼父志，用冀缺。”說雖有理，但《晉語》各語之時間界限還是比較清楚的，《晉語四》集中記述文公時事，《晉語五》一條述襄公時事，下述靈公、成公、景公、厲公時事，故本條似應屬上。

[25] 周學根撰，《對范蠡哲學思想研究的一點看法——從〈國語·越語下〉非實錄談起》，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四集，岳麓書社，1983年，第74頁。

[26] 顧頡剛講授，劉起鈞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第98—99頁。

[27] 同上注，第99頁。

[28] 同注26，第99頁。

[29] 王樹民撰，《〈國語〉的作者和編者》，該文收在民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同注18），第601—604頁。

[30] 本文完稿後，讀到臺北友人寄來的張以仁先生的《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一文，張先生有以下論斷：“它與《春秋》是不同的系統。它既不釋經，復不敘史。它用記言的方式，求達到明德之目的，所以偏重說理，這就是它的本質。”（見氏著《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第179頁）對於張先生以“記言的方式”、“偏重說理”為《國語》本質之論斷，本人覺得尚有討論的必要，除下文略有展開外，筆者《〈國語·周、魯、鄭、楚、晉語〉的結構模式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漢學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二期，2005年12月，第35—64頁）一文已有較詳細的闡述。但認為

《國語》“既不釋經，復不敘史”，則顯然已囊括了本文前二部分的觀點，筆者與張先生取徑有所不同，但結論基本相同，張先生先得我心，本文或可作為張說之補證。

[31] 同注18，第1頁。

[32] 張以仁撰，《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載氏著《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第106頁。

[33] 張以仁先生在同篇下文還說：“《國語》的情形，卻又顯然不同，其來源或出自記言之史料。雖然依託史事，重點卻在其中辭說部分。”（同上注，第108頁）語意與上引之文相仿佛，謂《國語》源自史料，說得十分精審，謂其出自“記言之史料”，則不盡然。

[34] 王靖宇著，《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第15輯，1999年4月。

[35] 西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第2029頁上。

[36] 西晉·孔晁注，《逸周書》，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第54—55頁。

[37] 同注35，第1795頁下。

[38] 同注2，第74頁。

[39] 同注35，第1817—1818頁。

[40] 同注2，第26—27頁。

[41] 同注35，第1736頁下。

[42] 遺民，王叔岷先生據《左傳》杜預集解、《詩·唐風正義》、《史記·吳世家》、王引之《經義述聞》等謂“遺民”本作“遺風”，詳見氏著《左傳考校》，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中國文哲專刊第14輯，1998年，第264頁。

[43] 《管子·小匡》相應文字作：“是故大國之君慚媿，小國諸侯附比，……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戴望注：“言何功而不成。”），度義光德，繼法紹終，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清·戴望注，《管子校正》，見《諸子集成》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第128頁）从上可見，《小匡》中雖也提到“大霸天下”，但此詞淹沒在一連串華麗的辭藻之中，表彰齊桓公的霸業遠不如《齊語》“伯功立”三字來得顯豁，筆者認為，這種突出重點的敘述背後應該隱藏着編者遴選《國語》的背景，更何況其他几《語》也有類似的呈現。

[44] 清·孫詒讓著，《墨子問詁》，北京，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1954年，第8—9頁。



[45] 關於《國語》一書的成編時代，譚家健《〈國語〉成書時代和作者考辯》一文（收錄於氏著《先秦散文藝術新探》，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179—197頁）梳理過各種觀點，可參看。筆者給《國語》成書的時間定位晚於譚家健先生：“其時當在春秋末和戰國初。”（上書第185頁）因為書中魯、晉、楚、吳、越五“語”的記事皆越出了春秋，進入戰國已若干年；又早於孫長雲先生：“《國語》成書在戰國晚期。”（見氏著《〈國語〉編撰考》，《河北師院學報》1987年第3期，第134—140頁）僅從《國語》所反映的思想而言，既沒有如商鞅向秦孝公（前361—前338年在位）兜售的強道之類的思想，也沒有絲毫縱橫家思想的影子，即使是作為對立面也不存在，故可斷定，當《國語》編集之時，王霸之學正大行其道，八“語”遴選的背後有霸道思想在焉，准此，《國語》的編定時間大致在戰國前期。至於《禮記·檀弓下·祭法》、《韓非子·說疑》等與《國語·魯語上、魯語下、晉語二、晉語八》中內容重出的現象，以及1987年湖南慈利石板村戰國中期前段楚墓M36中發現的《吳語》殘簡（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慈利石板村3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90年第10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利縣文物保護管理研究所，《湖南慈利縣石板村戰國墓》，《考古學報》1995年第2期），祇能說明在《國語》成書之前，既有的各“語”已經單篇流傳，但皆不足以證明由八“語”集成的《國語》之成編時間。

[46] 朱東潤選注，《左傳選》，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年，第1頁。

[47] 同注35，第1733頁上。

[48]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第2370頁下。

[49] 徐連城撰，《春秋初年“盟”的探討》，《文史哲》，1957年第11期，第37頁。

[50] 同注45，第38頁。

[51] 童書業著，《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1—42頁。

[52] 《左傳·隱公六年》載周桓公對周桓王的諫語也有類似的表述，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

[53] 同注2，第45頁。

[54] 同注2，第50頁。

[55] 同注2，第52頁。

[56] 韋注云：“‘景’當為‘莊’。莊公，秦仲之子、襄公之父。取周土，謂莊公有功于周，周賜之土。”謹按：謂秦景公取周土與史實不符。秦莊公呢？從前821年到前778年間在位，不在平王時期，與“平王之末”無關，且早于史伯與鄭桓公之對談。故謂“景公”系“莊公”之誤亦有不安。文中還有其他幾處年代上的問題，如秦襄公、晉文侯、齊莊公、楚蚡冒皆在“平王之末”以前，如此安排於時間和敘事順序上皆有未當。其中所述只是想借兩周之際大勢以證明史伯之深謀遠慮和桓公之從善如流，若干歷史年代上的出入或史實上的疏漏可視為千里馬之牝牡驪黃，它本來就不是純粹的歷史著作嘛！

[57] 同注2，第523—524頁。

[58] 同注35，第1840頁上。

[59] 同注35，第1844頁。

[60] 關於吳、晉黃池爭長，《左傳》與《國語》記載有異，《吳語》謂“吳公先敵，晉侯亞之”，而《左傳·哀公十三年》則云“乃先晉人”，《公羊傳》、《穀梁傳》、《韓非子·喻老》、《淮南子·兵略訓》同《國語》，《史記》則二說並存（見《吳太伯世家》、《仲尼弟子列傳》、《秦本紀》、《晉世家》、《趙世家》、《伍子胥列傳》）。童書業據《左傳》內證（見氏著《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5頁）、楊寬據春秋贊見禮（見氏著《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16頁）證成吳公先敵，饒恒久《吳、晉黃池爭盟史實考辨——兼論〈國語·吳語〉的史學價值》（見《社會科學戰線》，2001年第3期）一文綜合諸家之說，並詳考其實，亦以為吳先于晉。筆者以為，認定晉侯先敵者，只是讀到了《左傳·哀公十三年》的“乃先晉人”，其實，下文尚有魯大夫子服景伯之說辭，之後更有“吳人乃止”之語，吳人所止者不僅止“以（魯哀）公見晉侯”之事，當包括“乃先晉人”；至於下文“既而悔之”，所悔者則僅不追咎魯之不恭而已。故此，《左傳》亦不主“先晉人”之說，《史記》之以晉為先者緣於對這些記載的失察。退一步說，涉及有關《國語》編者的問題自當以《國語》所記者為準。

[61]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第202頁。

[62]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第2264頁上。

[63] 同注47，第2403頁中。

[64] 何建章注釋，《戰國策注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736頁。


[65] 同注45，第47頁。

[66] 同注35，第1813頁下。

[67] 清朱右曾校釋，《逸周書集訓校釋》，湖北崇文書局，光緒三年（1877），《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三0一冊，第166頁。

[68] 同注2，第114頁。

#### 《学灯》第八期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

发表日期：2008-10-1 浏览人次：41

版权声明：凡本站文章，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任何网站，媒体如欲转载，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